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预计本集团二〇二二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万元~18,000万元，同比下降66.9%~79.8%。

3、于二〇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集团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集团二〇二二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人民币36,363万元~43,363万元，同比下降66.9%~79.8%。

2、预计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人民币37,674万元~44,674万元，同比下降67.7%~80.2%。

3、本次业绩预减为本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做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4,36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5,67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11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万元~18,000万元，预计比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6,363万元~43,363万元；其中2022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第一季度的人民币2,503万元增加人民币5,994万元~12,994万元，环比增幅239.5%~519.1%。2022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VLCC运输市场仍未摆脱运力过剩的困境，虽然地缘政治事件的扰动使VLCC运价出现小幅抬升，但效果有限。本集团VLCC船队于今年上半年在市场的阶段性高点把握了多载成交机遇，但运输市场基本面的萎靡以及不断上涨的燃油成本，使VLCC船队的收益依旧面临着很大的挑战。

2022年上半年VLCC代表性航线TD3C（中东-中国）平均TCE仅为-9,334美元/天（去年同期为-311美元/天），大幅低于船东保本点。本集团VLCC运输业务2022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增加亏损约人民币4.2亿元。但2022年第二季度本集团VLCC实际运营TCE水平比第一季度有较大幅度的环比改善，增长幅度约18.5%。

2、受地缘政治事件影响，国际石油贸易路线发生了改变，运输需求增长显著，主要的受益船型为中小型油轮。同时，欧美地区成品油炼能紧张、库存也位于低位，更多的跨区贸易使国际成品油运输市场维持了较高的景气度。本集团中小型油轮虽规模有限，但仍精准把握了市场机遇，并充分发挥内外贸兼营的灵活属性，合理调配内外贸运力，兑现了理想的收益。

本集团自营中小型外贸油轮2022年上半年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3.4亿元。2022年第二季度自营中小型外贸油轮毛利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较第一季度环比增加约人民币3.6亿元。

综合VLCC和外贸中小船收益情况，本集团2022年上半年外贸油运船队比去年同期增加亏损约人民币1亿元。

3、本集团2022年上半年取得的其他收益预计比去年同期减少约人民币1.8亿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集团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集团正式披露的二〇二二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7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代表股份11,388,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1.3260%。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09,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0.0709%。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10,779,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9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1.2550%。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779,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9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1.2550%。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王伟建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6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09%；反对1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8%；弃权7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4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4,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11%；反对12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2%；弃权7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3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上海电气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63,748,8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王伟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64,70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83.72亿元（含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3.7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2.41%。本次利润分配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约-4.57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363 2963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份额）	100,000元
	限制申购金额（美元份额）	14,000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美元(QD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79	0001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0179）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0180）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4,000美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4,000美元，则14,0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4,0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4,000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4,000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沪光股份（60533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沪光股份，代码：60533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7日发布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6,717	29,999,989.05	1.51%	36,091,589.88	1.81%	6个月
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2,341	70,000,000.65	0.39%	84,213,741.24	0.47%	6个月
广发价值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672	3,000,004.80	1.05%	3,609,166.08	1.26%	6个月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811	19,999,986.15	0.47%	24,061,052.04	0.56%	6个月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2,341	70,000,000.65	1.56%	84,213,741.24	1.8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7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7月8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王峥峰

联系人：麦文桢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63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4562，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456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7,314		
份额类别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602,334,417.05	1,305,926,762.97	9,908,261,180.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90,661.95	458,450.66	2,949,112.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602,334,417.05	1,305,926,762.97	9,908,261,180.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90,661.95	458,450.66	2,949,112.61
	合计	8,604,825,079.00	1,306,385,213.63	9,911,210,292.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5,903,082.27	2,210,761.28	28,113,843.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010%	0.1692%	0.28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7月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三年，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18,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199,8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9%。

(公司控股股东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90,640,8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28,3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49%，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

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7月7日
持股数量（股）	430,737,451
持股比例	1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9,8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8.16%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5.14%	217,840,000	199,840,000	46.39%	7.02%	0	0	24,587,116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6%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3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3%	61,200,000	61,200,000	68.76%	2.15%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90,640,820	69.95%	346,340,000	328,340,000	16.49%	11.54%	0	0	1,395,213,796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1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00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奥股份，股票代码：600803）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0.00万元到25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5,857.23万元到148,857.23万元，同比增加111.25%到142.94%。

2.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000.00万元到24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665.48万元到145,665.48万元，同比增加110.10%到142.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0.00万元到25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5,857.23万元到148,857.23万元，同比增加111.25%到142.94%。

2. 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000.00万元到24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665.48万元到145,665.48万元，同比增加110.10%到142.34%。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42.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334.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2022年1-6月风电行业整体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及公司风机交付规模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电站项目转让的规模和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其他

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7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68,302,500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公司本次GDR发行数量不超过33,660,500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拆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披露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已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7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刊发《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公司根据英国市场发行惯例而刊发，其目的仅为公司在境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上市意向函并非针对A股投资者刊发。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

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基础证券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5.5亿美元（包含UBS AG London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可能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发行的GDR所募集的资金），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且不超过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初始发售所募集资金总额的10%（以孰低者为准）。

2、本次发行的GDR预计将在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维护的正式清单中的标准板块上市，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主板市场的沪伦通板块交易。公司也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上市提出申请，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与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一致。

3、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预计每份不低于20.22美元。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大约60%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提升集团风机制造和销售能力，包括研究、制造和销售集团风机；大约20%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促进集团的国际化战略；大约10%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提升集团的光伏、储能和氢能实力；大约10%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营运资金和一般企业用途。

5、本次发行上市的GDR将全部基于公司新增A股股票。公司现有股东预计将不会出售任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基础证券的一部分。

6、本次发行将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S规则以"离岸交易"（定义见《美国证券法》项下S规则）方式在美国境外发售。

7、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所有相关注册和监管审批。

8、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细节将在公司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8日左右刊发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通过簿记建档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7日左右确定。

9、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8日左右开始附条件交易，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13日左右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投资本次发行的GDR时，应仅依赖最终版本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

10、UBS AG London Branch、HSBC Bank plc及CLSA Limited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与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拟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news-article/market-news/intention-to-float/15530177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每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代表 5股公司基础证券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5.5亿美元（包含UBS AG London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可能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发行的GDR所募集的资金），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且不超过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初始发售所募集资金总额的10%（以孰低者为准）。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3日，由于公司因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2,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3,783,206股，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调整为不超过168,302,500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公司A股基础股票转换率

公司本次发行的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基础证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预计每份不低于20.22美元。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7日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5.5亿美元（包含UBS AG London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可能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发行的GDR所募集的资金），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且不超过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初始发售所募集资金总额的10%（以孰低者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UBS AG London Branch、HSBC Bank plc及CLSA Limited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与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拟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告中简称"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此外，为了确保稳定价格操作人在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间GDR的数量不超过被核准的上限，在稳定价格期内投资者可能不能通过跨境转换机制生成GDR。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拆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103,783,20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2,272,085,706股（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上限计算）。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